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27號

原　　告　簡玉婷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諭

被　　告　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普豪格

被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薩瑞（Rahil Ansari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（Yung Keun Park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95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7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卷第4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

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